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拜訪本會資深會員

本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上午，由張文嘉理事長、吳信賢常務理事、翁瑞昌顧問及林仲豪副秘書長等人，陪同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拜訪本會資深會員林華生律師、林聯輝律師、謝碧連律師、劉德福律師。該次拜訪乃鄭院長主動聯繫本會，希望能安排拜訪本會資深會員。

●退而不休的友善長者

首先到林華生律師之住家，林華生律師表示，因為年紀大了，擔心會因精力不足，辜負當事人的委託，所以在年滿 70 歲之後，就毅然自律師這個工作退休，不過還是繼續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繼續為司法努力。鄭院長也表示，雖然律師這個工作會有退休的問題，不過司法這個工作則是需要所有法律人持續努力。另外林華生律師也與大家分享早期擔任律師時，因為法庭設施不佳，例如律師之座椅就發生過有突出的釘子，勾破律師的衣物，甚至還發生座位的椅腳斷掉，律師差點摔倒的糗事。

●平民法律服務的推手

接著一行人來到林聯輝律師的事務所，林聯輝律師與大家分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的歷史。民國 63 年間，林聯輝律師有感於律師能為社會大眾提供的服務就是法律知識，特別是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故當年四處募款，並獲當時台南高分院洪壽南院長支持，提供了法院的空間，得以順利設置中心，當時甚至以籌措得來的基金聘請專責律師，在平民法律扶助中心為民眾提供服務。林聯輝律師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也要求當時法務部長施啟揚，爭取相關經費的補助，鼓勵各地方公會也設置平民法律扶助中心。而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後，

現在只剩下本會平民法律扶助中心還在持續獨立運作，其他地區不是已經停止運作，就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鄭院長則表示，平民法律扶助中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功能與性質並不相同，平民法律扶助中心有其存在的意義。

●致力府城文史研究的智慧之寶

隨後，在前往本會在台南地區最資深的謝碧連律師住家。高齡 91 歲的謝律師除了精神奕奕的在門口等待眾人外，甚至帶領眾人迅速地走上三樓的客廳。謝律師除讓眾人觀賞清朝貢生林朝英先生之珍貴墨寶，也與眾人分享他多年研究府城文史並由台南市文化局出版的八本著作。其中有著作為日本學者在撰寫以台灣作家黃靈芝先生為主題的博士論文中加以引述，真可稱上府城之寶。臨走前，謝律師除了致贈蜂蜜蛋糕外，並贈送部分著作給來訪眾人。

●劉德福律師藏書豐富 眾人大開眼界

最後來到劉德福律師的事務所，劉德福律師與眾人分享他多年的藏書，除了近期所購買大陸出版的法制史書籍外，還有像早期日本人離開台灣時，未能帶走而留下來的諸多書籍，如公法學者美濃布達吉、民事訴訟法大家兼子一等著名日本學者的絕版著作，也讓眾人大開眼界。

鄭院長在本次拜訪本會資深會員過程中，除了感謝林華生律師、林聯輝律師、謝碧連律師、劉德福律師等資深道長們對司法的貢獻外，也邀請這些前輩有機會能夠來台南高分院坐坐，並且一再強調、如果對於法院有任何指教或意見，希望大家能盡量提出。另外張理事長也順便邀請資深道長們，在三月份台南高分院再次邀請井上正仁教授演講時，能夠一同參與。

民主基礎系列課程「少年版」種子講師培訓

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 日、2 日，與全國教師會、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教育推廣組、蔚華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在台南大學舉辦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種子講師培訓。本次主要以「少年版」之教材為主，亦即是讓學員能夠成為教導國小 5 年級以上及國高中的學生此套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的講師。

為期 2 天的研習首日由陳麟祥老師主講，本會宋金比、陳琪苗 2 位律師協助說明「權威」的概念。講師先講解「權威」的核心意涵，除了要讓學生瞭解權威的重要性，也要讓學生知道如何分辨合法的權威和非法的權威，進而知道是否要服從該項權威。之後是學習「評估候選人」，並運用「評估候選人的思考

工具」、「評估規則與法律的思考工具」，也了解運用權威的利弊得失，及其應用、範圍及限制。講師以活潑的小組討論方式，讓小組內的每個學員輪流擔任主席、報告者、計時者、紀錄者、提問者及歸納者等，各組成員都很踴躍發表意見。

次日由蕭玉芬老師主講「責任」的概念，本會黃雅萍、李慧千2位律師協助講解。講師先說明「責任」的來源，此部分是要讓學生瞭解為何要負責任及負責任的結果，也要讓學生運用「決定是否要負責」的思考工具，並了解「在無法兼顧的責任間作選擇」及運用「決定誰該負責」的思考工具。講師表示負責任的結果，肯定有利有弊，作出的決定就是個人的選擇，她運用此套溝通方式，在家中與小孩溝通，在工作上與學生的家長溝通，的確能有效地避免了許多爭執的場面出現。除了各小組討論及報告外，講師還播了有趣且發人深省的小短片，讓課程更加精彩。

此系列課程重在培養國民之公民素養與法治精神，法治精神是以人權保障為核心，重在講理及批判性思考，而公民素養除了知識外，也希望公民具備相關的技能、態度與價值觀。這套教材尚有「兒童版」及「公民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等單位也仍在繼續推動種子講師之課程。有興趣的道長可以報名後續開辦的課程，來習得與非法律人溝通法律觀念的新技巧。

喜 訊

本會會員徐立信律師與張桂琳小姐結婚，於101年2月12日（星期日）中午12時，席設台北華港城婚宴會館舉行結婚典禮。徐立信律師並發揮創意，將喜帖設計成「臺灣臺北幸福法院檢察署」傳票，新郎及新娘的摯友都被傳喚於當日出場為「證人」，待證事實則為新郎與新娘之結婚誓言，實饒富趣味。相信徐律師的摯友們收到此傳票定會準時到場「作證」，一起見證新郎與新娘的幸福時刻！

本刊訊

金龍年首場學術研討會

柯耀程教授主講「論瑕疵醫療行為之過失」

101年首場學術研討會於101年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柯耀程教授主講「論瑕疵醫療行為之過失」。研討會由張文嘉理事長主持,除了本會會員外,尚有多位法院法官及檢察官蒞臨,與會人士80餘人,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首先以醫療瑕疵行為是否應含括故意及過失兩種主觀構成要件類型,作為本次研討會之問題意識暨開場白議題。就此,講座認為「故意」不宜作為醫療行為的評價類型。例如:醫生殺人與一般人殺人,在刑法上的評價並不會因醫生具有醫學專業而有所不同。因此所謂瑕疵醫療行為應僅限於過失行為。

所謂「瑕疵的醫療行為」舉凡未符合規定所為的醫療行為均屬之,其類型有下列數種:違反診療義務,未確實遵守醫生的醫療規則,違反醫療行為的告知義務及忽略病人因等待診療所生的變化等。一般而言,瑕疵的醫療行為與正常的醫療行為二者之差異在於是否依SOP流程操作。然而,若以結果論,在依SOP流程操作之情況下,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結果。某些特殊情況下,若能信賴醫師之專業判斷,實施跳級的醫療行為,有時反而會出現正面的結果。然而面對醫療科學存有人類知識未及知的風險,要求醫師就未依SOP流程操作的醫療行為保證百分之百的有效果,亦是強人所難,在此情況下,一旦出現負面的結果,究竟應如何釐清責任?恐將是法律關係爭議的根源所在。

就此,講座分享其親身經歷:某次因病毒感染,經醫院一方面依SOP流程依序執行第一級用藥之醫療行為,另一方面培養細菌病毒,發現該細菌已具抗藥性,非施以第三級用藥恐無法達到治療效果。然而,此跳級用藥是違反SOP流程的瑕疵醫療行為,且醫生僅有6、7成把握,面對此情況應如何決擇?講座選擇信醫者得永生。因此,若從醫學發展的角度來看,不論任何病況,限制醫生一定要依SOP流程實施醫療行為,恐非病友之福,且無法提昇醫學的進步。

就告知義務與醫療瑕疵之主題而言,告知義務之形成基礎源於病患的自主決定權、對醫療行為知的權利及接受醫療的權利,因此醫生必須將傷病情況、醫療行為及醫藥內容告知病患。在告知內容的具體化方面,對於傷病具體情況、醫療行為與替代形式、醫療與否的可能性評估、具體醫療行為的方式、正負面效果的預估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均應含括在其內容上。且應以受告知對象得以理解的方式作為具體告知內容的表述,儘量以通俗化的說明代替專業的術語。此外,講座提醒告知義務的違反並非引起責任判斷的主因,責任的形成,仍須以醫療行為作為判斷基準。告知僅是一種責任認定的佐證罷了。

最後,講座表達其個人對於醫事刑法之期許:「醫療是對生命的救贖,而法學對於醫學的態度,也應站在促進與救贖的期許,不應是一種單純的約制,如何使得法學(特別是刑事法學)與醫學間達到一個最和諧的救贖的關係,是習法之人必須深思之事。」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的解說下,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北中南管弦樂團長齊聚台中談琴說樂 今年全國律師節晚會於台北首次合作

本會張文嘉理事長於2月4日早上，率領本會前理事長李孟哲律師、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長林瑞成律師等一行八人，前往台中與台中、臺北、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各公會管絃樂團長齊聚一堂，討論各公會管弦樂團將來合作巡迴演出之方式。當天中午係由台中律師公會李慶松理事長夫婦作東，請大家吃美味的日本料理，嗣由各公會理事長輪流自行介紹各公會管樂團、弦樂團團長及成員們，而台中后里之張連昌薩克斯風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彩蕊女士亦應邀出席。

四公會中，臺中律師公會管樂團成立最久，最初乃李慶松理事長夫婦共同規劃、成立。四年來，每年均舉辦公開演出，已是小有名氣之樂團，目前團長是年輕貌美的洪曉菁律師，副團長陳漢洲律師戲稱，團長就是要找這麼美麗的，才能吸引台下目光。洪曉菁律師表示，由於該管樂團成員較多，故公會聘請三位老師分別教學，而大部分成員還會另外找老師一對一學習，增進吹奏功力，公開演出時，男士一律穿黑襯衫及黑長褲，並戴黑色紳士帽，女士穿著則不拘。

有關共同合作巡迴演出事宜，李慶松理事長建議以各該場次主辦公會樂團為主，主辦公會負責演奏45分鐘，協辦公會則各演奏15分鐘，獲得在場眾人贊同；而首次合作演出時間，可能安排在今年9月份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全國律師節晚會。

會後，本會一行人由王彩蕊女士引領下，前往台中后里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館，王女士表示，其夫張宗瑤乃張連昌之孫，張連昌先生自幼跟隨大陸唐山師傅學習國畫，因醉心樂器演奏，與當地士紳成立樂團，在偶然機會，獲得一把燒燬的薩克斯風。經研究後，逐一將所有零件精準地繪成製作圖，再以手工方式自行摸索、研發，完成第一把台製薩克斯風，成為全國西洋樂器製造先驅，也讓后里鄉成為製造薩克斯風重鎮。紀念館大門外設有一把超大銅製低音薩克斯風，館內設有音樂廳，例假日均有樂手進駐表演。工廠則開放民眾參觀薩克斯風製作流程，也提供民眾自行以薩克斯風零件(按鍵等)噴砂製作鑰鎖圈或項鍊等紀念品；館內的洗手間令人耳目一新，以現代風黑白色瓷磚為主色，鏡子上方設置五線譜及彩色音符，洗手台及水龍頭均是以銅製薩克斯風製成，充分展現薩克斯風紀念館特色。解說完畢，王女士還帶眾人參觀精美的薩克斯風成品，並請眾人在音樂廳喝咖啡小憩一番。李孟哲律師建議下次公會辦中部旅遊時，可將薩克斯風紀念館列入旅遊行程中，一行人在夕陽餘暉下踏上歸途，留下了美好的回憶。

由藝人 Makiyo 及友寄隆輝案，對律師倫理的省思

日前藝人 Makiyo 與日本人友寄隆輝毆打司機致重傷案，目前檢方已迅速偵結起訴，重傷部分雖告一段落，惟本案發生過程中，另有律師是否涉及教唆偽證罪嫌部分仍餘波盪漾，尚待檢察機關釐清。先前律師界曾有律師執行業務涉及教唆偽證罪遭受起訴及判刑，因此律師執行業務應注意律師倫理，以免惹上無妄之災。

本案後續效應所以擴大，除涉案者為知名藝人及外國人外，其等行為誇張離譜，是引起社會矚目的原因。按本案事發後，涉案人為淡化本案案情，減輕自己責任，與律師共同召開記者會，在無任何證據佐證之下，竟稱「被害司機有傷害涉案人暨襲胸行為，渠等二人將保留法律追訴權」云云，不料事與願違，反而點燃了全民的怒火，連帶使陪同律師併受民意及輿論的攻擊，涉案人雖迅速解除律師委任，仍使新聞媒體瘋狂追蹤，網路及政論節目更是全面聲討，舉國上下陷於一片敵愾同仇，友寄隆輝雖經安排參與政論節目欲自清，反而引發更深的爭議。嗣涉案人表示係經紀公司主導答辯方向，媒體亦傳出涉案人曾與經紀公司之法律顧問（即指某知名律師）討論，檢方因此分案偵查律師有無涉及教唆偽證罪嫌，原委任律師暨經紀公司法律顧問無端捲入本案風暴之內。

律師倫理規範前言，明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此外，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39 條分別明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已明示律師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規範。按本案事發後，涉案人律師於記者會時就被害司機涉及傷害部分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此為律師於當事人危機處理時所慣用「以戰逼和」之訴訟策略，一般而言，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但此項訴訟策略如運用不當，反而會引起不當後果。本案涉案人未慮及被害司機「無故被毆打成重傷」之事實，反而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此項聲明內容，與社會道德標準與期待本有嚴重之落差，加上媒體反覆報導涉案人「加害之過程」暨被害司機「無故被毆打成重傷」之經過，終於激起民眾公憤，此項律師辯護策略運用雖屬不當，惟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本案涉案人 Makiyo、友寄隆輝表示於記者會前，曾由經紀公司事先提供 Q&A，伊等依 Q&A 內容為發言，該 Q&A 係由何人製作，目前並不清楚，惟原受任律師表示僅與友寄隆輝討論內容，對該 Q&A 係由何人製作毫無所悉；至於經紀公司之法律顧問則表示一切不知情，事件演變結果，涉案人同伴有無偽證及律師有無教唆偽證的罪嫌，將成為檢方下一波偵查的對象，為釐清案情，相關人員可能被傳訊到庭調查，無端成為受偵查的對象。

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明示「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

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此項律師應遵守之規範，與刑事訴訟係以發現真實之目的同一。本案經紀公司於記者會前提供 Q&A，提示涉案人於媒體前如何應對使用，是否涉嫌教唆偽證罪責？在實務上，涉案人於媒體發言內容如與事實不符，雖廣為社會所責難，但記者會並非偵查或審判程序，且未經依法具結，屬當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與刑法所定偽證罪構成要件有間，至為顯然。惟涉案人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以證人身分依法具結後，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依上開 Q&A 內容故為不實之陳述，依法應負偽證責任。此際，倘該不實 Q&A 內容係由律師製作，律師且曾指導涉案人應依 Q&A 內容為陳述，可能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暨刑事教唆偽證罪責任，應可肯認。

根據過去的實例，發生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時，如輿論民意已對某案涉案人已有強烈的負面評價時，律師如接受該涉案人委任，常會遭受民眾無妄的批判，嚴重影響受任律師本人的信譽與人格尊嚴，雖保障人權係律師天職，且被告縱然惡性重大，依現今刑事思潮，仍享有受辯護之權利，在當事人權利與律師天職難以兩全情況下，此時律師選擇繼續委任面對千夫所指的罵名，抑或終止委任關係以明哲保身，端視律師個人的智慧與判斷，此為社會學的範疇，難認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

夜讀
隨筆

流浪是追尋奶奶的味道

◎逸思

《留味行》讀後

書名：留味行
——她的流亡是我的流浪
——奶奶的十一道菜
作者：瞿筱葳
出版者：啟動文化

這是一套很特別的書，漂亮的書套裡有大小兩本書，大本的書副標題是「她的流亡是我的流浪」，小本的書副標題是「奶奶的十一道菜」。兩本書的封面有點樸素，內容則很精采。大本的書是作者在奶奶去世之後，重新走一趟抗戰時期，奶奶從上海逃難到四川及復原後回鄉之路，書中回憶奶奶的生前瑣事，也記載旅途之中發生的事情。小本的書是回味奶奶生前做的菜，重新做一次奶奶的味道，除了詳細的食譜之外，還回憶和這些菜餚有關的人事物，兩本書資料

齊全，照片精采。作者尤其擅長說故事，一些平凡的家常小事，也說得生動有趣。

作者是從事影像的工作者，文筆極佳，也許影像工作需要在極短時間吸引觀眾的注目，必須撰寫動人的文案，因此本書有許多精采的文句。如：「旅行就是重新定義骯髒的過程。你總是髒的，臉上有油、褲子有灰，你卻有種乾淨的氣質。」，「在原處沒有出口了，都想要找個機會衝出去，到哪裡都好，只要心放得開，你就可以放下一切出去。」，「練習吃飯就吃飯，發呆就發呆，心永遠不比身大，反之亦然。」，這些文字很有禪宗的味道，旅行能有這般體會，真是不虛此行了。

作者有1位出名的爸爸，她的爸爸是瞿海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作者的祖母就是本書的主角徐留雲，從小作者就和奶奶共同生活，作者剛出生父親就到美國留學，後來母親也去了，一直到四歲父母親才回國，但作者還是和奶奶共同生活，一直到奶奶過世，因此奶奶做的菜成為作者最深沉的思念。在奶奶晚年，作者的父親曾著手做口述歷史訪談錄音，其中部分被收入《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1書，奶奶的口述歷史，成為作者此次追尋奶奶逃難路線的地圖。奶奶的口述歷史，可上作者的 ipaway.org 網站，有5段精采的文字檔可供瀏覽。

作者這次旅行的背後還有個推手，就是參加雲門舞集的流浪者計畫的評選，作者向評審老師說，要去考察奶奶的食譜故事，要去走一趟奶奶抗戰時期的逃難路線，想要弄清楚奶奶煮的菜是什麼地方的口味？誰會在意1位默默無名的老太太，在70年前的逃難路線嗎？誰會在意1位平凡的老太太，在家裡煮什麼家常菜？林懷民老師最後說了意味深長的話：「如果妳去，妳就放空，什麼都不要想。」，不久獲得准許補助，開始既要流浪、又要計劃的行程。

作者的奶奶是上海人，1937年七七事變前1週，奶奶已訂親的未婚夫、作者的爺爺離開上海外出去找工作，一出門抗日戰爭就爆發了，奶奶在兩年後接到爺爺的信，信中附了50元，還寫道：「妳如果還沒結婚，我也還沒結婚，現在可以來了。妳願意來，就用這筆錢做路費。不願意，就把錢退回來。」，原來爺爺逃難到四川，還在空軍任職。個性堅強的奶奶決定到四川尋夫！

當時上海早已淪陷，奶奶要去四川要出國繞道越南，再進入中國，經由雲南、貴州到四川，千里尋夫，同行的是未婚夫的同事的太太于月寶，在雲南昆明遇到好心的司機，走過驚心動魄的公路，經由貴州終於來到重慶，終於見到了未婚夫。沒想到未婚夫太帥了，喜歡他的當地女子還不只一位，不過上海來的奶奶也不是省油的燈，面對四川姑娘毫無懼色，且又有已訂親的優勢，沒多久一個個都退出了，兩人終於在重慶成婚。

抗戰期間爺爺奶奶住在宜賓，一住就是6年，大江南北各種口味的菜餚，可能都在這期間學來的，抗戰勝利全家4口(在四川生了2個兒子)終於搭飛機回到上海。沒幾年，戰亂再起，1949年底在軍中任職的爺爺，奉命攜眷全家乘船到台灣，此後在台灣安家落戶，總共奶奶在大陸和台灣育有5子，一直住在眷村，奶奶的菜口味更多了，除了南北各地美食之外，台灣口味也加進來了。

改革開放之後，奶奶還到大陸探親 10 次，還可探視留在上海的親姐妹。

作者照著奶奶口述歷史的內容，重新走一次奶奶千里尋夫的路，奶奶不太識字，過了約 60 年的歲月，老人家記憶難免不清，有些路線已沒有當年的交通工具，例如當年上海到香港、再由香港到越南都是乘輪船，現在只能搭飛機；抗戰時翻越雲貴高原到四川的公路真是危險萬狀，現在作者是由昆明乘火車到貴州；抗戰勝利奶奶從四川搭飛機回上海，作者反而是坐火車。當然一路走來，落腳附近的景點也要去走走看看，作者曾與友人騎機車到河內附近的山區旅遊，也曾到滇西的騰沖和順古鎮，在昆明還去古城大理和麗江，在貴陽去苗寨看鬥牛。

本書作者走過奶奶當年上海到四川的路線，書中又穿插奶奶口述沿途的遭遇，作者從小聽奶奶回憶的往事，於是本書展現出祖孫三代不同的行程。作者一路上遇到很多有趣的人，尤其是青年旅社的年輕人背包客，每個人背後都有一篇故事，有人是卡奴，正在逃避銀行的追討，有人婚姻破裂，出來走走散散心，還有一碰面就拉人一起去吃麻辣鍋的熱情女孩。

其實奶奶的足跡經過 70 年歲月的變遷，已經不容易追尋，作者的苦心更令人佩服。到四川重慶找中山堂，因為爺爺奶奶是在那裡結婚的，可惜現在已經沒有中山堂，現在成為煉鋼廠。奶奶提過的宜賓「弔黃樓」現在還存在，這是當年奶奶躲避日本軍機空襲的地點，現在什麼也沒有留下。

思念奶奶，開始追尋奶奶當年的足跡，終於回到朝思暮想的地方，以為還可以喚回過去，沒想到來到現場，才知什麼都沒留下。作者寫道：「我看到了想看的土地、建築、江水、山丘，卻什麼也沒看到。……我很高興，同時也很悲傷，在這裡接近年輕時的爺爺奶奶，又再下一秒的現實中遠離他們。」。也許追尋先人的足跡，本來就是如此。

時光是無情的河流，只要流過去就不能回頭，再去追尋仍不能回到原來的場景。本書是我在元宵節回到大陸故鄉的行程之中讀完的，我的祖先來台 160 多年，所幸兩岸開放，還可以回到祖籍的故里，只是一切都轉變的太快，先人的足跡已難追尋。這次回去故鄉的宗祠正在迎接 63 年來才碰到 1 次的祭典，族人鬧哄哄地辦喜事，全村男女都穿上紅衣，鞭炮喧天，我卻獨自走在村裡的道路上，這條小路我的老祖公不知走過幾回？他住的的泉州石老屋究竟是哪一間？是什麼原因逼迫安土重遷的人，乘風破浪越過黑水溝，到遙遠又陌生的海島去謀生？他臨走前有無到宗祠祭拜，請祖先保佑他一路平安？

故鄉早年窮困，以前路邊都是臭氣沖天的廁所，第一次回去，我兒子誇張的捏鼻而過，我還對他說這些廁所一定有老祖公用過的，沒想到這次回來路邊的廁所全都不見了，面對一間一間嶄新的樓房，新鋪的水泥村路，迅速變遷的街景，連宗祠都被拆掉蓋新的，何處才能追尋祖先的足跡？失落的我，迷失在故鄉的路邊。

也許孩童時代的味覺，成為追尋故人最後的回憶了。這也是作者苦心追循奶奶的家鄉菜的一番苦心了，這次尋根之旅，剛開始一直找不到奶奶口味的菜餚，奶奶逃難到四川，並沒有學到道地四川口味的菜，一直走了 70 多天來到杭

州，在1家家餐廳，奶奶的味道終於出現了！此後越接近奶奶生長的地方，奶奶的味道越明顯。

於是作者回憶奶奶的11道著名家常菜，又完成另1本小書—《奶奶的十一道菜》。這是1本有故事、有味道的食譜，而且還是彩色印刷的。不過奶奶年輕時走過四川雲南，中年後到台灣，難免受到當地食物口味的影響，因此食譜中有四川的辣油，也有台灣的肉粽，不過還是以上海菜為主流。先看看菜名：雪菜肉絲煨麵、酸辣醋溜高麗菜、手工蛋餃、爛糊肉絲、上海菜飯、豆腐香蔥扣餃、醃篤鮮……。最重要的是和這些菜相關的種種回憶，有快樂的除夕的蛋餃、小孩生日的雪菜肉絲煨麵，也有英年早逝的三叔最喜歡的酸辣醋溜高麗菜，爺爺蹲在煤爐前一個一個精心製作的蛋餃，醃篤鮮則是從除夕一大早就開始燉煮，才能在除夕夜端上桌，整個除夕的回憶就從這鍋湯的味道開始的！

這是1本有味道、有摯情的書。

律師擔任獨立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有之認識

◎林國明律師

前言：

律師以其法律專業，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內發揮監督之功能，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有相當之瞭解，始能克盡獨立董事之職責。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法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故證券主管機關乃依上開法條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開準則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三、相關法令之遵循。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二、方式及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設計及執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所設計，公司應考量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環境變遷，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組成要素：

- (一) 控制環境：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影響員工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括員工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聘僱、訓練、組織員工與指派權責之方式；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關注及指導等。控制環境係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 (二) 風險評估：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 控制作業：係指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 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係指資訊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 監督：係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謂營運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五、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要素：

- (一) 內部控制設計之良窳。
- (二) 管理階層之有效監督：管理階層適時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指

出問題之所在，俾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

(三) 員工之有效執行。

六、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包含事前審核及事後覆核，著重在收支之控制，憑證、帳表之覆核及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則及於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務處理程序及成本之審核等；而內部控制範圍較廣，它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而非僅只內部審核。故內部審核係協助內控發揮功能之重要機制之一。

七、管理控制與會計控制：

企業內部控制可分為管理控制與會計控制。管理控制著重目標的達成，會計控制著重會計原則之遵守，前者具有攻擊性，後者在於防弊。公司控制其所有的人力物力資源，達成公司經營的目標，此為管理控制的目的。而會計控制要確保確實依權責批准執行交易及控制資產，並確實記錄資產狀況及變動過程，會計資訊確實遵守 GAAP 編制財務報表。總而言之，內部控制有六個基本要素：(一) 適當的職能區分 (二) 重視人員的素質 (三) 管制侵近資產 (四) 勾稽比較資產紀錄 (五) 執行權限內之交易 (六) 確保交易紀錄的適當性。

八、強化公司治理之精神：

- (一) 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三) 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身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九、違反之法律效果：

- (一) 違反上開處理準則以及該準則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分公司。
- (二) 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如公司未依規定處分相關人員，則視為其未依所定之制度執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公司。
- (三) 公司應隨時檢查內稽人員有無違反禁止行為規範，並應於發現日起一個月調整其職務。如公司未依限調整其職務，則以其違反本準則規定，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公司。
- (四) 公司申報內稽人員資料時，應檢查其是否符合進修之規定，違反者應於一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調整其職務。

(五) 公告申報之內控制度內容有虛偽之記載，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移送偵辦。另內控聲明書應刊載於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如有虛偽不實，尚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款及第一七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移送偵辦。內控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款，得退回公司之申報（請）案件。

帝王思維

◎蔡信泰律師

任何國家均有神話和傳說，中國亦不例外。盤古氏的開闢天地是神話，三皇五帝的功業是傳說，所以神話和傳說只能當消遣話題，不要自認為是最優秀的族群。中國歷史所記載夏、商、周三代，乃是部落族群討伐而已，那時部落族群為了強大而消滅其他族群部落族群之領導者，廣收強兵富國之建言，形成九流十家的思想，其中法家主張修明法制，信償必罰，立主威一號令使中央政府的命令得以貫徹實施，致秦始皇兼併六國，統一天下，亦是家天下之開始，帝王思維已深植民心。本人亦不例外，在小學生時作文題目“我的志願”時不知天高地厚，立志當總統。然而隨著年紀增長，現在則認為能當個凡夫心滿意足。

中國人為什麼要當帝王？帝王可隨心所欲，如秦始皇專講法、術、權、勢，不重輿情，不恤民力，雖然一統天下，前後卻不足十五年即被漢高祖劉邦消滅，但漢高祖將暴秦的苛法去除，漢武帝採納董仲舒的獻策，以儒家的思想作為立國最高指導。惟中國人有表裡不一致之習性，尤其官愈大愈嚴重，導致中國史上賣官鬻爵的開始，吏治、司法和社會風氣貽害甚大。最終漢朝還是滅亡。中國的四千餘年歷史中，聖明的帝王鮮見，庸主多，昏君亦不少。

國父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力行民主，但深植人心之帝王思維作祟。袁世凱背叛民國，自稱洪憲皇帝，皇帝命很短，不久又被軍閥消滅，每個軍閥領導者一心一意都想當皇帝，以家天下作為己任，蔣介石亦不例外，所以自民國成立至今仍然紛爭不止，祇是無自稱皇帝，而轉為一黨專政，中國天下是中國共產黨所有，中國國民黨亦再爭。中國共產黨技高一籌，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中國共產黨在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黨由蔣介石領導退據台灣、金馬等島嶼以反共抗俄作為總號召，力行威權統治，蔣經國接任總統後，悟到家天下已不可為，對外宣示蔣家後代不可爭總統位子，台灣漸漸有民主制度，可是帝王思維仍然存在，雖無自稱皇帝，而有一黨專政獨裁事實，最可怕的是以前漢賊不兩立之意識形態已不存在，一心一意將台灣推至中國共產黨體制

內，若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是合乎人性，民主制度，那麼本人亦贊同。但是中國共產黨如何統治中國，應該有人性的人絕對反對，所以帝王思維阻礙中國民主化。

愛的淚珠－泰姬瑪哈陵

◎林國明律師

印度詩人泰戈爾描述泰姬瑪哈陵是「一滴愛的淚珠」，「沙賈汗，你知道，生命和青春，財富和榮耀，都會隨光陰流逝．．．．．只有這一顆淚珠，泰姬瑪哈陵，在歲月長河的流淌裏，光彩奪目，永遠，永遠。」泰姬是TAJ的音譯，為皇冠之意。泰姬瑪哈陵是埋葬皇后姬蔓·芭奴之處，是印度最偉大最完美的建築。其建築藝術令人激賞，而堅貞永恆的愛情故事，更是傳頌千古。姬蔓·芭奴於西元1612年與當時還是庫拉穆王子的沙賈汗結婚，被賜予「慕塔芝瑪哈」的封號，是沙賈汗的第20個妻子。入宮19年，生有八男六女，姬蔓·芭奴於第14次分娩時，死於沙賈汗南征的軍營中。臨終之前，請求沙賈汗國王為她建造一座美麗的陵寢，並且承諾終生不娶。皇后死後，沙賈汗國王傷心欲絕，於西元1633年動用二萬名工匠，耗時22年之久，以愛建造世上最美麗的陵寢。白色的大理石外觀，象徵純潔堅貞的愛情，並且終生不娶，至死不渝。

泰姬瑪哈陵坐落在印度北部亞穆納河畔，高76公尺，左右對稱，頂部為高26公尺，直徑18公尺寬的圓頂。融合中亞、波斯和印度本土風格，建築材料除大理石外，尚有來自西藏之綠松石，來自阿富汗之青金石，來自中國之玉和水晶，來自旁遮普邦之碧玉，來自斯里蘭卡之藍寶石，來自阿拉伯之瑪瑙，共有28種寶石鑲嵌入白色大理石中，占地廣達17萬平方公尺，南北長580公尺，寬305公尺。有前庭、正門、蒙兀兒花園、清真寺及陵墓主體。花園中間有一座大理石水池，兩旁種植成列的柏樹。陵墓主體四角各有40公尺高的圓柱形高塔，沙賈汗國王要求每座圓柱均須向外傾斜12度，避免萬一遭受地震傾倒時，壓壞愛妻的陵墓。陵墓的每一面各有33公尺高的拱門，陵前水池中的倒影，看似兩座泰姬瑪哈陵。

西元1657年，沙賈汗國王的兒子奧朗則布篡位，沙賈汗國王被軟禁於附近的阿格拉城堡。阿格拉城堡係由紅色的砂岩所建造，故又稱「紅堡」。城堡四週有護城河，長2.5公里，牆高20餘公尺。沙賈汗晚年由最小的女兒照顧飲食，每天只能透過被軟禁的八角房小窗眺望遠方相隔15公里的泰姬瑪哈陵，七年後抑鬱而終，亦埋葬於愛妻身旁。西元1983年泰姬瑪哈陵與阿格拉城堡同時被聯

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列入為世界文化遺產。泰姬瑪哈陵之外觀，由四方形、圓頂與三角形拱門建構而成，佈局平衡，左右對稱，且比例完美，流露回教藝術的簡約雄偉，而其細緻內涵，精雕細琢，鑲金嵌玉，另散發印度文化藝術之風格，二者融合為一體，完美而和諧，成為舉世讚嘆的建築藝術極品，被譽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而其背後，流傳千古的愛情傳奇，更是吸引後人前來瞻仰。遊客模擬沙賈汗國王從被軟禁的阿格拉紅堡寢室窗格孔中眺望 15 公里之遙的泰姬瑪哈陵，心中緬懷沙賈汗國王對其妻堅貞永恆的愛情故事，必定憾動你的心弦。八十五歲的陸游為追悼已去世 55 年的至愛唐琬，生前最後作了一首沈園情詩：「沈家園裡花如錦，半是當年識放翁；也信美人終作土，不堪幽夢太匆匆。」應能描述沙賈汗國王的心境。陸游在其妻唐琬死後，長達 55 年之久，仍應法忘懷，懷念之情流露於情詩，而沙賈汗對其妻的愛情，則展現於泰姬瑪哈陵，同屬永恒不朽。

小人物為權利而奮鬥

◎蔡文斌律師

「為權利而奮鬥」，是很有名的法諺。大人物本來就比較會為權利（甚至權力！）而奮鬥。可是，小人物因奮鬥而爭取到的權利，大人物往往望塵莫及。

先提國內的小人物，我要講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役男出境案）及第 546 號解釋（學生參選案）。這兩號解釋的聲請人都是彭天豪。

彭天豪在 1993 年，是學生，也是役男。他申請出境，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否決其申請。他遂以該行政命令違憲，提起行政爭訟，遞遭駁回後，聲請大法官釋憲。

1997 年 12 月 26 日，大法官在第 443 號解釋指出，行政院依兵役法施行法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管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有違憲法意旨，限期 6 個月失效。

這一號解釋，公法學者肯認之處在於，建立層級化的法律保留體系。因為彭天豪有意無意的衝撞，讓台灣的公法學，躍進一大步。

後來，1998 年 10 月，彭天豪是台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已改名國家發展研究所）學生，申請登記參選第 4 屆立委，遭以在校肄業學生否准。嗣提起行政爭訟，行政院以選舉已結束，無訴訟實益，駁回確定。

彭天豪再接再厲，聲請釋憲。2002 年 5 月 31 日，釋字第 546 號解釋認為，行政爭訟程序，就得反覆行使的參政權，應為實質審查。至此，學生可否參選，若非 2005 年 1 月立法解禁，大法官有可能被動進一步表態。

彭天豪一介書生，小人物衝撞制度，功勞不小。

其次提外國的小人物。2005年11月，外電報導，美國的一個小人物死了。她是羅沙·帕克斯（Rosa Parks），她可是美國最受尊敬的黑人婦女！

她的遺體被運到華盛頓的國會大廈，安放在大廳中供全美民眾瞻仰。包括總統布希在內的美國政治領袖與數千民眾一起參加了安放儀式，她是美國歷史上第一位獲得遺體被安放在國會供民眾瞻仰的殊榮的女性。

這位黑人老太太得到這樣的尊敬，只因為她說的一句話。

1955年的美國，社會種族歧視依舊合法，按照規定，黑人在公共汽車上要讓座給白人。12月1日這天，在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這位看上去和藹慈祥的老太太在公車上面對要求她讓座的白人駕駛員，堅定地表示：「我受夠了讓出座位！」然後拒絕站起來，一直到被警察逮捕。

這一句話改變了美國。帕克斯的教區牧師，就是著名的美國民權領袖金恩博士（Martin Luther King, Jr.）牧師，立即回應帕克斯的非暴力不合作原則，引發轟轟烈烈的民權運動。次年11月13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決種族隔離違憲，美國的種族歧視制度被正式廢除。帕克斯也因此被美國國會命名為「民權之母」。

再談最近國內的一個小人物。2011年12月30日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也是一個小人物為權利奮鬥的故事。

原來，工廠女工郭燕娥，自幼喪父，哥哥意外身亡，1人得扶養70多歲的中風母親、小兒麻痺且精神狀況不佳的嫂嫂與未成年的2位侄子女。2003年至2007年，郭女申報所得稅時，將4人列為扶養親屬，大嫂部份遭剔除。

郭女不服，遞經復查、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均遭駁回後，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在釋字第694號解釋宣告，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關於年齡限制要件，抵觸憲法平等原則，至遲1年失效。

其實，與釋字第694號有關的，先前有釋字第415號解釋。緣大法官在1996年11月8日，曾作成釋字第415號解釋，宣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2關於扶養親屬免稅額以同一戶籍為限，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應不予援用。釋字第415號解釋的聲請人郭榮室也是一個小人物，他實際扶養同住的孫女郭雅方，卻因尚未同一戶籍而無法列報1992年度免稅額6萬元，一路奮鬥到底，爭取到自己與眾人的權利。

101年1月份新進書籍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全國律師月刊	100.1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司法周刊 NO.1577	101.01.12	司法院秘書處
彰化律師會訊第 22 期第 1 版	101.01.01	彰化律師公會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 99 年 1-12 月	100.12	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99 年 1-12 月	100.12	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判書彙編 99 年 1-12 月(上冊)	100.12	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判書彙編 99 年 1-12 月(下冊)	100.12	智慧財產法院
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參與建國百年法務新象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紀實	100.1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嘉義地院檢察署. 雲林地院檢察署

府城臺南

青樓物語(一)

◎謝碧連律師

楔 子

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理由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交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自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則俗稱「罰娼不罰嫖」。此解釋一公布，引起侃侃諤諤之讜論。是否促成立法「雙方處罰」，全面禁止性交易？抑或開放成年人之性自主交易行為，而為登記制、設專區，或「單幹戶」之適當管制？議論又紛紛。

性交易是人類有文明以來最原始的買賣行為，不僅限於女性，男性亦有之。筆者由此想起「豬哥仙」。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臺南文化」第四十七期載拙文『農村昔景』「牽豬哥，

---閹豬---撿豬屎---補鋤，補雨傘，砧皮鞋，---賣雜細」，爰轉介其一節『牽豬哥』。

豬哥仙(牽豬哥)

農業社會時代，在鄉下農村，幾乎家戶都有養豬，有建豬舍(稱豬棚)飼養的，但多為放養。

豬的食物為甘藷、甘藷莖、葉、菜葉、米糠及廚餘。不必投太多資本，由是養豬殆為家庭主婦的副業，賣豬收入為私房錢。也有為兒子結婚時屠宰祭拜天公而養為「豬公」的。

昔時鄉村習俗，兒子長大成婚時要宰豬、羊各一隻，祭拜天公，以謝保佑成人并祈婚後之幸福，早日傳宗接代光宗耀祖。豬、羊各為牡的。(「雄性」，「公kang¹」)

恆養數年，豬長牙稱「豬公」kong¹。羊長角稱「羊公」kang¹。為繁殖豬隻，須種豬之公豬，稱「豬哥」。

日治時代日人輔導利用農地副產物，則甘藷、甘藷莖、葉、菜葉、碾稻穀產生之米糠等加廚餘飼養豬隻，且輸入中國大陸東北地區出產黃豆製造「豆餅」為養豬的營養飼料，并引進原產英國的黑毛「盤克夏」種公豬與本地種「桃園母豬」交配，提高生產改良肉質。

初期由日政府核配地方保正(保正等於今村、里長，由地方警察機關派任)養飼，以應保內住戶飼養母豬配種之需要。筆者伯父謝漾，1920年代任保正十五年，亦獲配一隻體軀強壯的「盤克夏」公豬，由於擁有十餘甲(一甲為0.9699公頃)耕地，飼養二十餘隻豬，宅邊建一豬舍，隔一間獨養該公豬，豬舍上蓋練瓦屋頂，四周只圍高一公尺餘磚壁，鋪磚地板，豬舍一角有小池，洗豬舍地板之豬屎，尿流蓄池內。

池的另一邊堆甘蔗枯葉、其他雜穀枯葉及家庭垃圾，定時汲池內豬尿澆此垃圾堆，使其加速腐爛，稱為「堆肥」，為耕地之重要「有機肥料」。

家裡有兩長工(傭人)。保內住戶飼養母豬需配種，一次收費五角，如未受孕，母豬於二十四日後再發情，得再牽往交配，至配種成功才得收錢。「公豬」俗稱「豬哥」，初期的「豬哥」兩耳被穿孔繫索以便牽走。未久有專養「盤克夏」公豬以應配種的行業出現，而有牽公豬去交配母豬的專職人員，稱「牽豬哥」。

一九四二年(日治昭和十八年)統計當時全臺灣飼養一百三十五萬頭豬隻，帶有「盤克夏」血統的占百分之九十五多。「牽豬哥」一手執細竹枝，一手執水壺，因「豬哥」走幾步習性地用嘴挖路土、邊草，須用竹枝扣打其頭使其轉身走路。又「豬哥」體碩，走一段路即氣喘流涎，須用壺水澆其頭、背。所以「牽豬哥」費時間，要有耐心。交配後即拍拍母豬背後或澆潑冷水，使母豬子宮收縮以防精液留出以確保受孕，稱「固精」。「豬哥」配種後，享有豐富的營養餐，是餵以「豆餅」，稱「補精」。

一九七〇年代毛豬外銷旺盛，養豬成企業，業者自進口「藍瑞斯」、「杜洛

克」、「約克夏」等多品種種豬。

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政府成立「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並於苗栗竹南設「種豬性能檢定北站」,提供優良品種予養豬業者,以改良生產及肉質。由養豬業者自選生後五日之公豬送「檢定站」統一飼養,至三十公斤開始作統計,至體重一百十公斤止。其間每四星期稱量一次及作性能統計,包括吃多少飼料長多少肉和背脂厚度等。性能檢定則有生殖器外觀及爬上母豬的本能等。合格後便參加每月一次的種豬拍賣。

買家則手拿每隻被拍賣公豬的統計記錄表,目視公豬的生殖器官并審視其外觀及行走體態等而喊買價。曾有最高拍定價達新臺幣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的記錄,「豬哥」身價非凡。豬種的交配收費亦曾達一次一千二百元,普遍是五百至八百元之間,是「豬哥」的黃金時代。

一九八〇年代,由於社區建設,環保意識提高,農業亦進機械化,化學肥料取代堆肥,農戶已不再於自宅飼養豬隻,小規模養豬場母豬配種則由養「豬哥」之養豬場以小貨車載往交配,「豬哥」坐車,不再有「牽豬哥」情景。

大規模養豬場都以人工授精使母豬受孕,母豬是否發情至可接受人工授精之狀態?先放進「豬哥」,如母豬嗅到「豬哥」體味,即擺出接受交配姿態,則確定可以人工授精,稱「試情」,而注入豬精液。

家兄「連續」字「丁詡」,曾被選任里長十六年,告筆者昔時農村有「豬哥」的打油詩…

「豬哥,你是豬哥仙,
兩耳穿索被人牽,
人無貪花為花死,
獨你貪花又賺錢。」

又一俚語云…

「身穿烏袈裟,攀山過嶺去搵妻,生困別人个。」

以臺灣閩南語念…

「sin¹ ching⁷ oo¹ ka¹ se¹, phan¹ suann¹ kue³
nia² khi³ chue⁷ che¹, senn¹ kiann² pat⁸ lang⁵ e⁵。」

有「押韻」的。

意思說「身穿烏袈裟(是「黑毛」的公豬),翻山越嶺去尋妻,生子卻是別人的」。

「豬哥」堪稱為現代版「牛郎」的元祖。又謂性交易之女性為「雞」,男性為「鴨」。男性雖不可能連續之性行為,但不能否定其不能為性交易之工作。則性販售不限於女性,男性亦可為之。市場原則「有求必有應」、「有需求者必有供應者」。職業自由之保障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如何為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取得平衡點,有待立法者之智慧。

倡、娼、妓、煙花

自古以來，性工作者，以女性占多數。因「娼」、「妓」，從「女」旁。其實依「字書」，「娼」為「倡」之俗字。而「倡」者其義是「樂」。又「優」其義為「調戲」。是「樂人」叫「倡」，「演戲的人」叫「優」。

清代卑視「倡優」，其「皇朝通典十八」定明「倡優」之家，不許應鄉試。

按…「鄉試」考中為「舉人」，始得參加「會試」。中式為「貢士」，始得參加「殿試」。「殿試」考中，第一名為「狀元」，第二名為「榜眼」，第三名為「探花」，餘為「進士」。

則不許應「鄉試」是剝奪「科舉」之資格。

「倡」，俗字「娼」。俗指為賣淫的女子，如「娼妓」、「宿娼」。

「妓」本義是「美女」、是「女樂」，如「歌妓」、「藝妓」。

「妓」通「伎」，通「技」，如「才能技藝」。後俗專謂賣淫婦女為「妓」。

杜甫清明詩「秦城樓閣煙花裡，漢主山河錦繡中」。《元典·紅梨花》「當初你寄來書，要見謝金蓮，元來是個妓女，我怕你迷戀煙花，墮了你進取之志。是我吩咐張千則說謝金蓮嫁了人也」。後來稱「娼妓」為「煙花」。

因性的販售者不限女性，男性亦有之，近聞內政部草案立法以「性販售者」擬統稱「性交易服務者」云。

教坊、勾欄、楚館、秦樓、狹斜、花柳、青樓

教坊：

唐高祖武德年間置「內教坊」於禁中，掌教習音樂典倡優。（樂人叫「倡」，演戲的人叫「優」）其官隸屬太常，太常為九卿之一，掌宗廟禮儀，則「教坊」於創設之初，其位高旨潔。

玄宗開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又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蓬萊宮」本名「大明宮」，皇帝行樂之宮。京都置左右「教坊」，以『中官』為「教坊使」，自是不隸太常。

《宋史·禮志》「中官外官眾星總六百八十七位」，則中官是京官。《後漢書·朱穆傳》「當今中官近習，竊持國權」，是中官為宦官。從玄宗開元二年，「教坊」為宦官所掌。「右教坊」在「光宅坊」多善歌，「左教坊」在「延政坊」多工舞。「教坊」有「飲妓」，依唐代李嚴之僖宗中和四年（八八四年）翰林學士孫棨所撰《北里誌》載「京中飲妓籍屬教坊，凡朝士宴聚須假諸曹署行牒，然後能致於他處…其中諸妓多能談吐頗有知書言語者，自公卿以降皆以表德呼之…」（表德言：「儀容之著於外者」）。則「教坊」除「藝妓」，亦有「飲妓」。

宮中有「宜春院」，妓女被選入「宜春院」稱「內人」，以常在「上前頭」亦稱「前頭人」。「內人」是獲皇帝之寵幸。「宜春院」人少即由宮中所設「雲韶院」添平民女容色者入內，稱「宮人」則「宮女」。教習琵琶、三弦、箏篪等稱「搗彈家」。

開元二十一年（七二三年）初製「聖壽樂」，令「內人」、「宮人」諸女，著五色衣演歌舞，衣襟各繡一大窠（大空），樂舞至第二曲，當場換衣。

唐代崔令欽撰教坊記一卷記唐開元、天寶間「教坊」猥雜事。就其後記之

一篇可窺出當代「教坊」之淫靡。

云「…有悅其妻而圖其夫，前固多矣是違仁也。

納異寵而薄糟糠，凡今眾矣是忘義也。

重衽席之虞而輕宗祀之敬是廢禮也。

貪耳目之玩而忽禍敗之端是無智也。

心有所愛則覘冒苟得不顧宿諾是棄信也。

教諭履仁蹈義修禮任智而信以成之。

嗚呼國君保之則比堯舜，士庶由之則齊周孔矣。」

然此書以其後記亦知為後示戒。其又云「一殉嗜慾，近情忘性命大節，施之於國，國風敗，行之於家則家法壞敗」、「諄諄於聲色之亡國」，且列三百二十五名曲調，足供詞家之參證，非可視同坊間風花雪月，鄙穢之事。而以為「教坊」為色藝之淵藪。

唐玄宗李隆基登基年號開元(七四二年)，二十九年改元天寶。寵幸楊貴妃，引楊國忠入朝，天寶十五年(七五六年)安祿山反，稱帝為大燕皇帝。玄宗奔蜀，殺楊貴妃、楊國忠，七月(七五六年)其子李亨登基為肅宗，改元為至德。

勾欄：

勾欄，亦作勾欄、鉤欄。

明代方以智撰著《通雅》載「…吐谷渾於河上作橋，長一百五十步，勾欄甚嚴飾(筆者註：「嚴飾」則「莊嚴」)，勾欄之名，始見於此」。吐谷渾於隋代，楊廣之大業三年(六〇七年)曾入質於隋。

橋稱「河厲」。則「勾欄」本意為扶手之欄干。

明代陶宗儀撰著《輟耕錄》其《勾欄》壓載…「有沈氏子，以搏銀為業，亦夢與顧同，鬱鬱不樂，家人無以為紓之，勸入勾欄，觀排戲，獨顧以宵夢匪貞，不敢出門，有女宮奴習嘔唱，每聞勾欄鼓鳴則入」。

段國《沙州記》「…河厲勾欄最嚴飾，王建宮詞，李長吉「館娃歌」，俱用為宮禁華飾。自晚唐李商隱輩，用之倡家情詞，如簾輕幕重金勾欄之類…。據漢書注…賈隸妾納闌中，則以為麗飾稱，可以為寓簡賤意…」。

(筆者註：西施至吳，吳王夫差以館西施而幸，此館稱「館娃宮」)。

元代至正年間(一三六六年間)黃雪蓑之青樓集有「「魏道道」勾欄內獨舞鷓鴣四篇，打散，自國初以來無能繼者，妝旦色有不及焉」。「小春宴」姓張氏，自武昌來浙西，天性聰慧，記性最高，勾欄中作場，常寫其名目，貼於四周，遭梁上任看，官揀選需索，近世廣記者，少有其比」。等記載。

書言故事「俳優棚曰「鉤欄」」。

後以「勾欄」為「娼女」、「俳優」之居處、妓樓。

有以「勾欄」為色藝之艷窟。

楚館、秦樓：

陳鶴詩「洛川立處花橫水，楚館歌時聲在梁」。

元代高明所撰劇琵琶記，臨粧感歎「楚館雲閒，秦樓月冷」。其三十「敢只是楚館秦樓有箇得意人兒也，悶懨懨，常掛懷」。
楚館、秦樓俱是歌舞場所，為「妓女」所居。

狹斜：

狹斜，本意為「狹路曲巷」，古稱「巷居之人」為「狹斜子」。

樂府有「長安有狹斜行」一篇，其詩首句「相逢狹路間，道隘不容車」，其中又有「堂上置尊酒，作使邯鄲倡」之句，敘當時豪貴家通常行樂之事。

樂府為古詩詞譜入管絃之總稱，有多人之「作」。

五代王定保撰唐摭言有「杜牧為狹斜遊，無虛夕」之句。

唐代翰林學士孫棨撰《北里誌》之「平康里入北門回三曲即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錚錚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牆一曲卑屑妓所居…」

則古「狹路曲巷」之「狹斜」為妓女所居，自唐代謂「狎妓」曰「狹斜遊」。

花柳：

李白詩「昔在長安醉花柳，五侯七貴同杯酒」，是泛指豪華遊賞之地，今稱「狹斜」曰「花柳」。

「狎妓」之性病，淋病、梅毒、性下疳等稱「花柳病」。

青樓：

青樓有四義。

《南史·齊廢帝東昏侯記》，「武帝興光樓，上施青色，世人謂之青樓」。則「青色高樓」。

《晉書·麴允傳》「允金城人也，與遊氏世為豪族，西周為之語曰，麴與遊，牛羊不數頭，南開朱門，北望青樓」。則謂「富貴人家」。

魏，曹植，《美女篇》「借問女安居，乃在城南端，青樓臨大路，高門結重關」。

庾肩吾，春日觀草朝詩，「繡衣年少朝欲歸，美人猶在青樓夢」。古樂府「大路起青樓」。則謂「美人所居之樓」。

李白 在水軍宴司馬樓船觀妓詩「對舞青樓妓，雙鬟白玉童」。

杜牧 遣懷詩「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

劉邈 採桑行「倡女不勝愁，結束下青樓」。

則謂「青樓」為「妓院」。

元代黃雪蓑撰錄俳優之小傳，書名青樓集。

俳優為雜戲名，為「諧戲」。

觀夢道人朱經題序云「…揚州舊夢尚奚憶哉，今雪蓑之為是集也殆亦夢之覺也，不然歷歷青樓歌舞之妓而成一代之艷史傳之也…」，黃雪蓑之青樓集列當代青樓名妓百餘人，地蓋京師、湖廣、金陵、江浙、維揚、山東、淮浙、江湘。

她們多有奇異的藝名，如「解語花、天然秀、王金帶、國五第、李真童、

天錫秀、王奔兒、顧山山、劉婆惜、金獸頭、時小童、平陽奴、連枝秀、小玉梅、賽天香、司燕奴、真鳳歌、大都秀、一分兒、殷殷醜、小春宴、事事宜，云…「俱是善歌舞，其藝絕勝教坊、勾欄之流」。「能詩、書、琴。色、藝、才俱全，多嫁為高官富賈、名人為妻、妾」。

「如王金帶為鄧州，王同知之妻。國玉第為教坊副使童閣高之妻。李真童為豐州 達同知之妻，天錫秀為侯總管之妻，王奔兒為金玉府 張總管側室，顧山山為華亭縣長 哈刺側室，劉婆惜為贛州 全普菴監郡之側室」。

曲巷青樓俱是豪宅，孫榮之北里誌載「…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各有三數廳事(筆者註：官府治事之所曰「廳事」。私宅『中庭』亦稱「廳事」)。前後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對設小堂垂簾，茵榻幃幌之類，是諸妓所有，所指占廳事皆彩版…」

又云「…妓女之母皆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為之。諸女自幼丐有或傭其下里貧家…初教之歌令而責之，其賦甚急，微涉退志則鞭朴備至，皆冒假母姓…」。則妓女自幼由養母收養，教歌舞，授課甚嚴，稍有怠惰即鞭打，而收之女皆以養母姓為姓。養母多原妓女之老退者。

妓女青樓之曲巷中「亦有樂工聚居其側，或呼召立至…」以配合妓女之倡、優、陪宴席。《北里誌》云「…每飲率以三錢，繼燭即加倍之」。筆者按：每小時為「一燭光」，六兩為一錢，一兩為十錢，則一小時十八兩，二小時三十六兩，妓女身價非凡。

101 年度雲林、嘉義、台南律師公會聯合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四) 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雲林律師公會理事長李建忠、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洪千雅、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林煊琪、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李育禹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0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決算表詳附件一。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1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預算表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有關收入預算表內全年分攤費，建議每人每月改為 20 元。

貳、臨時動議

參、自由發言

肆、散會

登北大武山活動簡訊

名稱：「登北大武山」3 日行

日期：101.03.16(星期五)~101.03.18(星期日)

行程：第一天(3/16) 早上 6:00 出發→檜谷山莊(宿)。

第二天(3/17) 檜谷山莊→北大武山登頂→檜谷山莊(宿)。

第三天(3/18) 檜谷山莊→回程。

嚮導：由長虹登山社王明章嚮導(0932715580)擔任，並安排 2 部車接送。

裝備：輕裝，免背睡袋、公糧。如個人物品擬自費委請山青背負，行前一星期統計後，再告知個人所需費用。

費用：1. 每人 5,000 元(含車資、300 萬保險、嚮導、睡袋、公糧)。

2. 本次活動補助總額為 16,000 元，由參加會員平均分配。高雄、屏東律師公會會員之補助等相關事宜，依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規定辦理。

報名：101 年 2 月 15 日前向本會鄭季峰小姐報名，額滿為止。

備註：1. 此活動為高山登山活動，請參加者即早從事體力訓練，並評估體力及健康狀況後報名參加，活動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保有活動變更權。

訊息公告

緣司法院就雲林縣之地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條件、應訴便利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認為雲林縣以劃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管轄範圍為宜，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00027682 號公告雲林縣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由現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司法院並於民

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廳一字第 1000031846 號函，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此訊息轉知全國各公會。本會業將此訊息張貼於網站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bar.org.tw>)。

台南律師公會第 29 屆 101 年度 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林煊琪、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李孟哲、許雅芬、李育禹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李育禹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98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0 年 12 月份施竣中等 1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1.01.16 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會於今年農曆過年前舉辦音樂會，音樂家以長笛、鋼琴、大提琴等樂器進行演奏，音樂素養甚佳，獲與會道長高度讚賞，本次音樂會出席人數 100 人，倘人數可達 150 人，將可更熱絡，本會希望有機會能再舉辦。

(二) 農曆過年前，臺南高分院鄭院長在本人與翁瑞昌、吳信賢、林仲豪等道長陪同下，拜訪林華生、林聯輝、謝碧蓮與劉德福等資深道長，過程順利圓滿。

(三) 農曆過年前，臺南高分院鄭院長邀請本會道長於臺南高分院圖書室餐敘，本會出席道長有本人、林瑞成、李育禹、李合法等人，成大法律系方面有許育典主任等三位教授，席間鄭院長並頒獎狀予本會，對本會贈書表示感謝。另鄭院長將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再次邀請本會道長與成大法律系教授前往臺南高分院餐敘，主要係要討論日本東京大學刑事訴訟法泰斗井上正仁教授來台參訪事宜。

(四)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柯耀程應本會邀請於 101 年 2 月 11 日在臺南生活美學館講授「論瑕疵醫療行為之過失」，本會道長出席踴躍，含台南高分院董庭長、李庭長、高庭長及地檢署曲檢察官，大約八十人出席，活

動圓滿。另有學生前往上課，本會對此再次表示歡迎。

二、監事會報告：帳務正常，各項開支均在預算之內。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李育禹副秘書長報告)

本會將於3月17日邀請臺南地方法院黃淑芬公證人講授有關公證實務之課程，於3月31日由全聯會安排林明昕教授講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於4月28日邀請臺南高分院鄭院長講課，於5月5日邀請董武全庭長講授「論刑事證據之鑑定」，於5月12日邀請政大陳洸岳教授講授有關新訂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課程。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1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本月收支平衡。

(三) 司法改革委員會 (李慧千理事請假，由秘書長代為報告)

李慧千理事於101年2月13日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刑事廳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辦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說明會」，與會者為雲嘉南高屏律師公會代表、雲嘉南地方法院法官、檢方及臺南高分院院方及檢方代表。此次說明會之主要目的是讓與會者瞭解觀審條例是欲讓參與觀審國民瞭解法院審理之情況，藉此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程度，該草案目前剛送進立法院，內容是否會修正？何時通過？並無時間表。司法院刑事廳歡迎對於該草案有意見者，可以直接到司法院刑事廳之網站提出意見。

(四) 秘書處 (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1年度1月份退會之會員：

景熙焱、程弘模、李師榮、劉康身、粘怡華、吳光中、葉美利 (以上7名月費均繳清)；林鳳秋 (月費繳至100年11月)；曾國龍 (月費繳至99年6月) 等9人。

2. 截至1月底會員總數1024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1年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施一帆、方鳴濤、林添進、曾增銘、黃韡誠、李鳳翔、陳柏均、林建宏等8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辦法：請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101年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趙理事培皓作說明。(詳附件二)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0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決算表詳附件三。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1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預算表詳附件四。

辦法：請審議通過。

- 決議：審議通過。
- 五、案由：本會100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決算表詳附件五。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六、案由：本會101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預算表詳附件六。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七、案由：本會101年度工作計畫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計畫表詳附件七。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八、案由：本會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秘書處已預定於101年4月28日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 九、案由：為本會101年承辦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成立籌備規劃團案，請討論。
說明：全國理事長會議於101.02.11開會決議相關全國律師球類比賽事項，其中慢速壘球賽部分由本公會承辦，比賽日期預定為101.10.06。為辦理相關籌備事務，請討論是否設籌備規劃團，集思廣義、分工合作，俾使承辦任務圓滿達成。另請於籌備團設組時，不僅為規劃承辦工作之設組，並應為如何強化本公會壘球隊戰力特別設組，以爭取佳績，為主辦公會爭光。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由吳信賢律師擔任召集人，理事長張文嘉律師擔任榮譽總召集人。
- 十、案由：南台科技大學邀請本會於今年度6月份合辦學術研討會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與南台科技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活動，於99年度起至迄今，共計兩場，每場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詳附件八。
辦法：同意合辦。由學術進修委員會李主委育禹洽南台科技大學籌劃研討會相關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101年2月16日（星期四）晚上8時30分

悼

- 本會資深道長王添智律師，不幸於101年2月5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壽終正寢，享壽78歲。於101年2月11日星期六中午12時於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崇德廳舉行家祭，並於12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本會除悼贈花籃外，張文嘉理事長及多位與王律師生前友好之資深道長均親臨致意，郭俊廷律師並於現場介紹王律師生平，場面肅穆哀戚。
- 本會道長賴監星律師之母賴羅運妹老夫人，不幸於101年2月17日上午6時辭世，享壽88歲，於101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苗栗縣喪宅設奠家祭，並於9時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 本會道長陶靜芳律師之母陶吳金花老夫人，不幸於101年2月19日上午10時8分辭世，享壽74歲，於101年2月28日星期日上午9時50分於台南市立殯葬管理所懷恩廳設奠家祭，並於10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本會除悼贈花籃外，張文嘉理事長並親自到場致意，場面肅穆哀戚。